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形式发出，2014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的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其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